

油槽水泥槽是否為課徵對象仍應實地查明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74.08.27. 台財稅字第211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8月27日

主旨：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油槽請准予免徵房屋稅乙案，請轉囑該廠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是項油槽座落、數量、現值及使用情形，俾憑實地勘查認定是否屬房屋稅之課徵對象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：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」至於當作機械設備用之建築物，非房屋稅之課徵對象，前經本部58.3.14 臺財稅發字第0二九一七號函釋有案。水泥工廠之水泥槽究係作為儲存原料或成品散裝倉庫之用（課徵對象），抑屬製造過程中之機械設備（非課徵對象），應由該管稽徵機關實地查明認定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所設置之油槽如經查明係作為儲存原料、成品之散裝倉庫使用，應予課徵房屋稅，至該廠拒絕提供油槽有關課稅資料，致無法設立房屋稅藉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高雄煉油總廠油槽，雖據中油公司函稱係因應煉油設備需要，以銅板焊造設置於煉油設備附近，並以管線與煉製機械設備銜接，作為煉製系統中之轉運點，屬煉製系統中之個體機械設備類等語，惟仍應由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實地查明，以憑依據前述有關規定核定應否課徵房屋稅。